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要求完善小販及墟市政策意見書

政府自開埠以來，從未有過正式的墟市政策，而現時所謂小販政策，皆「驅趕」一途，名為管理，實為打壓。在 2013 年 6 月正式展開「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後，利用各種手段打壓小販的生存空間，包括退牌計劃「利誘」小販交還牌照。小販社群漸見萎縮，而舊日存在於新界各處的墟市亦日趨式微，今日名見經傳的元朗新舊墟、上水石湖墟、粉嶺聯和墟、大埔墟等，早已失去往昔農民鄉里開檔趁墟的熱鬧景象。但城市發展並未因此令街坊不再趁墟不再光顧小販，原因實在於政府打壓社區經濟，致使墟市、小販買少見少。職是之故，我們平台強調政府斷不可再打壓街頭小販及須放寬籌辦墟市的門檻，明確訂立小販及墟市政策，不再以「由下而上」借詞塞責。

發展小販及墟市政策，兩者須兼得

政府於 2015 年 3 月發出有關小販管理建議的文件，當中提及政府應要以「發展」為原則，而非過往的「管理及管制」角度，從而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但觀乎內文，政府依舊用「街頭擺賣活動可能造成阻塞、環境滋擾、甚或衛生和火警的風險。鄰近售賣類似或可替代產品的商業處所的商戶也可能認為不用支付租金的街頭擺賣活動對他們構成不公平競爭。」的角度，將小販定性為阻礙城市和經濟發展的「因素」之一。一方面繼續污名化小販，而由小販組成的墟市卻說要「由下而上」容許興辦，然而「下」是誰？又如何「上」？兩年以來，含混其詞，言語閃爍，將區議會意見僭越地區居民及團體直接參與；將食環署黑箱作業當成統籌墟市的官方角色。前者縱有民意授權，不代表可以越俎代庖，以為無需公眾諮詢，街坊與團體有權直接問責；後者作為執法者，規管發牌，協調部門，責無旁貸。惟經年以降，不獲批准的團體死因不明，得以獲批的團體又難持續，全因政府缺乏整全小販及墟市政策的配合，由場地、基建、申請程序等軟硬件支援統統欠奉。結果，每次猶如特事特辦，連基本程序都不清不楚，更遑論一套完善的小販墟市政策。

場地問題多籬籬，唔知政府搞邊科

我們平台現時有與其他團體合作籌辦墟市，但單是查找合適場地，已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資源時間。然後再要過五關斬六將，知道究竟是屬於哪一部門？如何向該部門申請？手續如何？時間多久？若然拒批，原因為何？如果成功，下次仍要重新申請？這幾條問題只涉及場地問題，一些地區較小型團體，缺乏資源，很多時連申請的門檻都過不了，所謂「由下而上」根本空談，政策毫無寸進。以我們平台有份參與的「北區墟市節」為例，本來希望以上水天光墟為試點，再擴及

其他可行用地。但花費大半年時間，即便區議會亦通過支持「北區墟市節」計劃書，除來函指正在處理外，音信杳然，究竟為何花費良久？又正在處理何種程序？由計劃書原來 2016 年 10 月開始延宕至今未果，實在令人費解。舉辦地區墟市困難重重，政府不能只公佈原則性方針，而沒有實質執行細節，使地區團體無所適從。

墟市應由民間主導，保存本土文化特色

墟市及小販不單是基層市民自主營生的途徑，也是草根階層的多元消費選擇，政府文件更將部份小販排檔區視為墟市/ 夜市，例如中環嘉咸街、廟街等，已然發展成熟，甚至中外聞名。而事實上，民間要求增設墟市的訴求仍然殷切，上一次我們就政府「排檔收牌政策」的意見書（見立法會 CB(2)1451/12-13(04)號文件）已經提出天水圍天秀墟的例子作說明，政府必須重視墟和市小販的價值與重要性。香港實在要建立不同類型的墟市/ 夜市，民間自發墟市由上水、粉嶺、天水圍、東涌、深水埗、觀塘、西營盤……多不勝數，各有特色，政府官員可曾親自到訪一二，體察民情？有關當局不得不認真考慮，令各區居民都可以在當區有多元消費選擇。

故而，我們有以下訴求：

- 1) 現時當局的建議並不全面，政府實需要全面檢討現行的小販/ 墟市政策，並進行全港諮詢及可行性研究；
- 2) 在考慮批准墟市與否時，應該將既定程序公開、透明，使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得以申請及有機制上訴；
- 3) 應該向公眾開放更多閒置土地，也要開拓公佈香港可用作墟市土地之列表，包括設立乾濕貨、熟食墟市；
- 4) 在重新檢討現行小販/ 墟市政策的同時，不應否定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予小販市集/ 墟市，直接納不同市民及地區組織的建議。
- 5) 確保墟市以基層為本，不應為入場設高門檻。

聯絡：陳朝鏗 [REDACTED]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介紹：

花園街大火後，政府推出排檔管理諮詢文件，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聯結灣仔區及花園街小販，加上幾個關注小販的民間團體，包括灣仔市集關注組及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等，共同成立【聯區小販發展平台】，目標是關注全港小販政策及發展，捍衛各類小販權益，提倡香港小販的本土文化、政策倡議和生存空間。